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韋誼

電話：02-2356553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939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76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新闢工程（都市計畫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大園區田心段750-1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952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2H012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2日府地權字第1080248395號函、同年10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80271430號函、11月28日府工用字第1080303205號函及府工用字第108030358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11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4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記錄審查事項第194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訂108年12月開工，110年4月完工。」

MM0800111I295517dd57ss28SC011S02



」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
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